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NTU-5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89號6樓之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(代理人：吳
豐任 專利師、戴俊彥
專利代理人、高銘良 專
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12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1270171110號 

速 別：

1127017111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0120399號專利案發明 I 791225號紙本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13年起，每年應於1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12月2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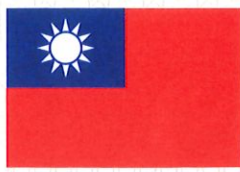
(代理人：吳豐任 專利師、戴俊彥 專利代理人、高銘良 專利師)

局長 洪淑敏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791225 號

發明名稱：張量加速器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簡韶逸、林裕盛、陳維超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12

年

2

月

1

日

